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07 月 1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弘和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132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5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192,292.0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精选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实现绝对收益的目标。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p>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p> <p>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p> <p>（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p> <p>（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p> <p>（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p> <p>（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p> <p>（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和混合 A	鹏华弘和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25	001326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4,411,862.14 份	72,780,429.8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04月01日 - 2019年06月30日)	
	鹏华弘和混合 A	鹏华弘和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6,615.70	-112,825.04
2. 本期利润	676,348.05	419,607.0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033	0.008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094,511.23	82,477,902.6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01	1.133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弘和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18%	1.12%	0.01%	-0.83%	0.17%

鹏华弘和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2%	0.18%	1.12%	0.01%	-0.90%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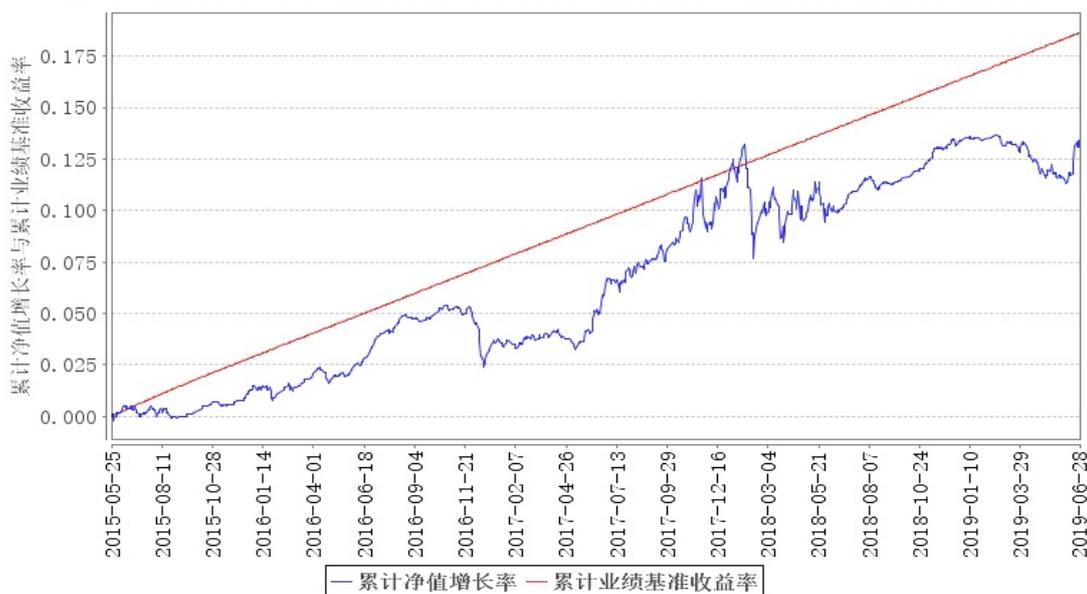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弘和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弘和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方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5-25	-	9 年	刘方正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9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0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稳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3 月至 2015 年 08 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4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p>2015 年 05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6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8 月担任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8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担任鹏华弘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锐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担任鹏华弘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鹏华弘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担任鹏华弘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01 月担任鹏华兴裕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担任鹏华兴泰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担任鹏华兴悦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睿投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刘方正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p>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二季度，季初经济略有企稳迹象，逐步走弱，呈逐月下行趋势。投资方面，地产投资仍然是最主要的力量，但房地产销售方面走弱非常明显，制造业投资是整体投资偏弱的最主要拖累，企业整体投资意愿处于较低水平，投资增速回落至历史最低区间，基建投资有所企稳，但向上拉动力量有限。工业企业经营情况偏弱，工业品价格冲高回落。金融数据方面，政府整体具备一定投资意愿，但也没有大水漫灌的迹象，年初优质贷款大量投放以后，信贷供给趋缓，社融和信贷增速有一定幅度震荡。

2019 年二季度权益市场冲高回落，各指数均有一定幅度调整，其中上证 50 和沪深 300 调整幅度有限，中证 500 和创业板指等中小盘指数调整幅度较大。债券市场方面，包商银行被接管事件对市场造成较为明显的冲击，机构投资者进一步分层，央行总量上进行一定对冲，整体流动性保持稳定，收益率曲线小区间震荡，利率债和信用债的收益率均处于历史四分之一分位数附近，中美贸易冲突并未显著影响收益率曲线的震荡走势。

本基金以追求稳定收益为主要投资策略，控制基金净值回撤幅度。在操作上，保持稳健的中短久期债券资产配置，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方向，在严格控制整体仓位的前提下，少量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下申购获取增强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鹏华弘和 A 组合净值增长率 0.29%；鹏华弘和 C 组合净值增长率 0.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1.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389,137.59	21.64
	其中：股票	91,389,137.59	21.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6,993,953.44	72.69
	其中：债券	306,993,953.44	72.69
	资产支持 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 购的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 备付金合计	15,756,803.79	3.73
8	其他资产	8,220,037.23	1.95
9	合计	422,359,932.0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522,791.15	2.37
C	制造业	15,663,806.08	4.93
D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38,000.00	1.24
E	建筑业	3,060,714.00	0.96
F	批发和零售业	379,269.80	0.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061,510.00	0.3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699,088.76	0.54
J	金融业	52,809,873.00	16.63
K	房地产业	3,216,572.80	1.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5,580.00	0.2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78,012.00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	-	-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8,974.00	0.12
S	综合	754,946.00	0.24
	合计	91,389,137.59	28.7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4,032,700	14,517,720.00	4.57
2	601318	中国平安	107,800	9,552,158.00	3.01
3	601398	工商银行	897,000	5,283,330.00	1.66
4	601857	中国石油	679,200	4,672,896.00	1.47
5	601328	交通银行	699,100	4,278,492.00	1.35
6	600900	长江电力	220,000	3,938,000.00	1.24
7	600036	招商银行	106,600	3,835,468.00	1.21
8	601988	中国银行	895,400	3,348,796.00	1.05
9	601166	兴业银行	145,400	2,659,366.00	0.84
10	600030	中信证券	93,600	2,228,616.00	0.7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988,800.00	4.4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6,148,000.00	33.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6,445,500.00	58.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11,653.44	0.1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6,993,953.44	96.6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627	18 招商 G3	200,000	20,470,000.00	6.45

2	136896	17 中信 G2	200,000	20,400,000.00	6.42
3	143772	18 诚通 02	200,000	20,352,000.00	6.41
4	143761	18 电投 04	200,000	20,326,000.00	6.40
5	143876	G18 三峡 3	200,000	20,214,000.00	6.3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广发证券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0 号），指出公司存在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予以改正，并向广东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包括：一是充分履行股东职责，依法参与境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形成权责明确、流程清晰、制衡有效的管理机制。二是加强信息系统投入和人员配备，提高合规风控与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三是建立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稽核审计制度，检查和评估境

外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四是严格追究导致境外子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并向广东局书面报告问责结果。公司应切实采取措施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外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将切实进行整改，采取措施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外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2018 年 10 月 27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51 号）的要求，经公司自查，将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包括如下 17 项：

1、2013 年 7 月 25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2013 年 10 月 30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3、2014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向公司出具上市二部函[2014]5 号《关于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进行整改的函》

4、2014 年 9 月 22 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3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5、2014 年 11 月 15 日，上交所会员部向公司出具上证会函[2014]486 号《关于通关测试异常交易申报的监管工作函》

6、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

7、2015 年 8 月 11 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5]82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的决定》

8、2015 年 8 月 28 日，上交所衍生品业务部向公司出具衍生品业务部函[2015]28 号《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报价异常的监管警示函》

9、2016 年 5 月 18 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6]50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并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10、2016 年 11 月 23 日，辽宁证监局向公司营口学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0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学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1、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2016]1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2、2017 年 1 月 9 日，广东证监局向广发期货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2017 年 1 月 9 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6]434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14、2018 年 9 月 5 日，广东证监局向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2018]53 号《关于对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5、2018 年 9 月 5 日，广东证监局向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2018]54 号《关于对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6、2018 年 9 月 20 日，广东证监局向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2018]67 号《关于对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7、2018 年 10 月 17 日，广东证监局向广发期货出具[2018]77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招商证券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被香港证监会采取纪律行动的公告》，内容如下：近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新闻稿，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香港”）在担任中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申请的联席保荐人时（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没有履行其应尽的尽职审查责任，对招证香港采取纪律行动，包括处以罚款 2,700 万元港币。公司对以上决定无异议，并已采取措施，深化招证香港投行业务改革，强化勤勉、尽责、审慎、合规的原则，全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流程，提升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水平，严控业务质量。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被香港证监会采取纪律行动的公告》，内容如下：近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新闻稿，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香港”）错误处理客户款项（发生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香港证监会对招证香港采取纪律行动，包括处以罚款 500 万元港币。

上述问题系因招证香港在程序及监控方面有所缺失，包括员工对于相关规则理解有偏差等所致，处理不当的客户款项均在日内转回客户账户，未造成客户损失。招证香港经自查发现问题，并主动报告香港证监会。招证香港已于 2015 年委聘一家独立检讨机构完成了独立的合规及监控检讨，并及时进行内部回顾检讨，切实加强内部监控，保障客户利益。

公司对以上决定无异议。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89,311.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49,256.88
5	应收申购款	2,981,468.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20,037.23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弘和混合 A	鹏华弘和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4,207,682.66	44,909,011.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36,629.52	72,821,852.6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2,450.04	44,950,434.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411,862.14	72,780,429.8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612~20190612	43,545,549.56	-	-	43,545,549.5	15.71

						6	
	2	20190401~201906 12	54,234,8 95.49	-	-	54,234 ,895.4 9	19.57
	3	20190613~201906 30	-	66,972,7 79.69	-	66,972 ,779.6 9	24.16
	4	20190401~201906 30	87,091,9 70.04	-	-	87,091 ,970.0 4	31.4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6 日